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5/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8日的會議

**有關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的背景資料，以及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就這個課題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全球的紡織品配額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全部取消。香港此後輸往所有市場的出口紡織品將不受配額限制。然而，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國會繼續受到兩項有時限的特別條款限制。在這兩項條款下，任何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如確定某些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的增加，已引致本土工業受到市場干擾或威脅，該成員可對該等內地產品實施紡織品特別保障措施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兩項措施有效期分別至2008年12月及2013年12月止。

3. 由於香港毗鄰內地，加上兩地經濟緊密融合，香港在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後仍維持一套切合需要的紡織品管制安排，以保障香港的合法紡織品貿易利益。現時的紡織品管制制度包括以下措施：

- (a) 所有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及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須領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稱"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填報的紡織品通知書；及

(b) 在香港生產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須遵守生產通知書規定。該規定是要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

4. 登記方案是一項自願參與的方案，已在該方案下登記的商號，須遵守若干條件，才可在其登記有效期內，獲豁免《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載有關該方案範圍內紡織品的簽證規定。登記紡織商可為其進口或出口的紡織品提交自己填報有關貨品資料的通知書，以取代進口／出口許可證。

工商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當局於2010年12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建議，當中建議撤銷涉及"非敏感市場"的付運紡織品(即從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進口的紡織品，以及出口往美國及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的紡織品)及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藉此利便香港紡織業界經營業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監察全球的紡織品貿易環境，留意是否有需要因應新發展進一步修改紡織品管制安排。

6. 《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其後於2011年3月25日刊憲，並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在2011年4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於2011年5月20日生效的附屬法例。

最新情況

7.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2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以促進貿易的建議。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2日

附錄
檢討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年12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785/10-11(0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1cb1-785-5-c.pdf CB(1)785/10-11(06)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21cb1-785-6-c.pdf CB(1)1247/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221.pdf
-	-	有關《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ubleg/brief/43_brf.pdf